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

聲請人 邱譯禎即邱文薇

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業經本院審查完畢。茲審酌更生程序期間有若干必要費用支出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聲請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更生程序費用；及如主文所示之期限不得聲請延長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